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

1988—1989 年，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户有 265 户、从业人员 384 人、注册资金 131.4 万元、营业额达 240.1 万元。其中城镇 57 户、从业人员 65 人、注册资金 22.61 万元；外地到新龙从事经营的个体户共 128 人次，其中老住户 53 户、从业人员 81 人。1991—1992 年，登记发照个体工商户 328 户、从业人员 255 人、注册资金 160.68 万元。其中：城镇 123 户，从业人员 147 人；农村 205 户，从业人员 255 人。1993—1997 年，登记发证个体工商户 377 户、454 人、注册资金 323.04 万元。其中当年登记发证私营企业 2 户、从业人员 9 人、注册资金 21.8 万元。1998—2000 年，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52 户，其中法人企业 13 户、经营单位 39 户、全民 34 户、集体 14 户。注册资金 2343 万元，其中全民 1964 万元、集体 79 万元。年初年检企业 72 户，年检率 100%，年检注销营业单位（企业）20 户。2006 年，全县共有各类个体工商户 198 户、从业人员 290 余人，私营企业 7 户。

## 第十三篇 经济体制改革

### 第一章 农村经济改革

#### 第一节 农业生产制度改革

#####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 年前，新龙县的集体土地实行集体生产，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在分配经营上实行“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为基础和集体经营，按劳分配的经营体制。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实行工分制，评工分计酬。

1984 年，新龙县土地使用制度实行改革。1985 年完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1999 年，全面完成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发放工作，确定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的政策，全县共颁证 4060 户。

2006 年，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发放工作，确定土地承包期 50 年不变的政策，全县共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4741 户，颁证率达到 97%。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和实施，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速度较以前明显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加快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但长期以来由于新龙县地处偏僻，经济不发达，广大农牧民思想落后，严重制约了新龙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速度。2003—2006 年，全县土地流转面积共有 5.6 公顷，涉农 15 户，以 7500 元/公顷方式出租，用于种植蔬菜。其中，沙堆 1.3 公顷，如龙镇 4.3 公顷。